BSDR-2024-0160001

博水〔2024〕55号

博山区水利局

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和

禁采期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《关于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公告》（博水〔2019〕41号）进行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原登记号BSDR-2019-0160001，新登记号BSDR-2024-0160001，本文件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。

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

2024年7月25日